****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4-J2-230210-GXBY**

**采 购 人：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4

第八章 图纸 9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2-230210-GXBY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836746.55

最高限价(元)：836746.55

采购需求：新建涵洞1座，挡土墙91.57米，地面硬化破除翻新2006.66平方米，硬化地面1005.12平方米，排水沟475米，太阳能路灯立杆路灯27盏，壁装路灯8盏，项目标示牌1座，宣传栏2座。(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或贰级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 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受邀请的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注：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 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 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 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实行 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 (CA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 (上传) 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 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 址：平果市行政大楼B414

项目联系人：陈芋州

项目联系方式：0776-5880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教育路万冠新天地三期原售楼部二层

项目联系人：陈慧 联系电话:0776-5880758

3.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受邀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2-230210-GXBY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836746.55

最高限价(元)：836746.55

采购需求：新建涵洞1座，挡土墙91.57米，地面硬化破除翻新2006.66平方米，硬化地面1005.12平方米，排水沟475米，太阳能路灯立杆路灯27盏，壁装路灯8盏，项目标示牌1座，宣传栏2座。(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或贰级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 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受邀请的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注：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 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 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 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实行 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 (CA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 (上传) 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 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 址：平果市行政大楼B414

项目联系人：陈芋州

项目联系方式：0776-5880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果市马头镇教育路万冠新天地三期原售楼部二层

项目联系人：陈慧 联系电话:0776-5880758

3.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竞标确认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号BSZC2024-J2-230210-GXBY）（分标名称）竞标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 对 在 “ 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或贰级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及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4年1月至 2024年3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2024年1月至 2024年3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财务状况报表及财务制度(供应商2022 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月前的财务报表；(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7.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0.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3.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3、4、5、8项则无须再提供）14.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 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书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 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 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5.2 |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工程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
| 17.1 | 竞标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9 |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由谈判小组推荐。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8.1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5880758，通讯地址：平果市马头镇教育路万冠新天地三期原售楼部二层业务时间：上午8：30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74 0041 0916 8168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 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 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 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33.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当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施工。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 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 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 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5.1.1 本项目竞标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5.1.2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 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 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 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 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 谈判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 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5.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 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 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 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 (如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 (含拆迁补偿) 、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5.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 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 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 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5.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 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 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谈判小组要 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 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 (不超过两小时) 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 正，并修改竞标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

15.1.10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

15.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 最终报价 (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 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 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5.2、其他说明:

15.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5.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 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 执行。

15.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3.1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2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 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 (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 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 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 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 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 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 (上传) 的，视为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 (上传) 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 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 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 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 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 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 (选) 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 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 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 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 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 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 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 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 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 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 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 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工程名称 | 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 |
| 建设地点 | 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新建涵洞1座，挡土墙91.57米，地面硬化破除翻新2006.66平方米，硬化地面1005.12平方米，排水沟475米，太阳能路灯立杆路灯27盏，壁装路灯8盏，项目标示牌1座，宣传栏2座。(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 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伍分（¥ 836746.55元）。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能超出些招标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 |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招标范围 | 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工期要求 | 60日历天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或贰级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 保修要求 |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 工程量清单 | 另册 |
| 图纸 | 另册 |
| 技术规范 | 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

。

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6)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7) 使用虚假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8)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9)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的；

(10) 出现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或 7.6 条情形的；

(11)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 (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 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 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 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供虚假的或应提供未提供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保证明等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或 7.6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等)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

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所提供竞标的施工组织设计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 个以上备选 (替代) 竞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16)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竞标总价 (封面) 没有按规定盖章的；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 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 (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 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 “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8)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 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 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 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 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 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 后报价相同时， 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 ，并编写评审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6.2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1.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 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 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 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方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 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 50 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我方参与竞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 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全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 安[2006]22 号文) 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附件一规 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 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 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 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 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 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 (格式自

。

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日期：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 后附) 。

竞标书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项目采购的竞标要求，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元 (￥ ) 为谈判总报价，工期为 日历天。按图纸、 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修补 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补遗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第 16 条规定 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 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 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牵头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

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 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 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 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 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工种 |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或网络网)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 (或网络网) 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 (或网络网) 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 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项目管理机构

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㈡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  |
| 毕业院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 系 (科) 学制 年。 |
| 身份证号码 |  | 注册建造师证 书等级及编号 |  | 职称证 书编号 |  |
| 主 要 经 历 |
| 年至 年 | 工程名称 | 担任何职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规模 | 工程质量 等级 |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⑴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 (要求为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 、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 (提供 2024年1月至 2024年03月份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⑵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㈢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工) 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  |
| 毕业院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 系 (科) 学制 年。 |
| 身份证号码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主 要 经 历 |
| 年至 年 | 工程名称 | 担任何职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规模 | 工程质量 等级 |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⑴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 (要求为中级及以上职称) 、供应商单位为其

缴纳的社保凭证 (提供2024年1月至 2024年03月份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⑵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㈣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工 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 (科) 学制 年 |
| 身份证号码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经 历 |
| 年至 年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⑴“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 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⑵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⑶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㈤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⑴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⑵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新建涵洞1座，挡土墙91.57米，地面硬化破除翻新2006.66平方米，硬化地面1005.12平方米，排水沟475米，太阳能路灯立杆路灯27盏，壁装路灯8盏，项目标示牌1座，宣传栏2座。（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平政函〔2023〕117号）

资金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桂财农〔2023〕91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放样、包工包料施工，承诺保修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有效工期），遇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根据双方签证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含各种税费）。合同价为竞谈成交价，实行竞谈成交总价承包，以工程竣工完成实际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询价书及附录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凡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其附件，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等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5天提供全套施工图纸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一切用途。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规范》中规定和监理合同的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进度款的确认；2、提出设计变更的要求；3、确认工程工期的延长；4、审核、确认工程项目及费用的增减；5、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签证费用的确认；6、停工令、复工令的签署。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方对工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协调，行驶合同（含监理合同）规定发包人的权力。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天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7天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等所需证件。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发包人定,应在开工前7天完成会审。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8.1(8)条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影响。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9.1(3)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9.1(5)条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9.1(6)条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排水系统，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第9.1(8)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代表应于收到后5天内批复。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GF-2017-0201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3.1.1不可抗力:

13.1.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13.2承包人在第13.1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 按建设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相关条款办理。

13.3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在合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每天合同价0.04%的违约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误期违约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4%。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1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标准。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百色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部分。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的第20、21、22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合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合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款调整方法：总价包干不予以考虑任何调整因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4、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30%。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一式二份。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办人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之日起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到本合同协议书第2页承包人指定的账号，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它账号，不得由工地负责人等领取现金或转入其他账号。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如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进场后10日内拨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余款3%金作为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和完成保修责任后退回，质保金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28条执行，包工包料，本工程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协助。

八、工程变更

29.1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9.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签订确定。

29.3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23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两份完整的竣工资料。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2、竣工结算

33.1按通用条款第33.1、33.5、33.6条执行。

33.2竣工结算由建设单位及政府审计机构审核，竣工结算依据：审计局审定造价及设计变更、基础超深、工程量调整等而导致的有效价格调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0.04%/天的违约赔偿费，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4%。

(2)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无偿进行返工至质量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住所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发包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没有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办理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47、补充条款：

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损坏业主的财物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满后经承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将剩余的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发包人工作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

 为在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村板老屯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hrnews.goodjob.cn/anquanguanli/)工作，为合理规范双方的权利范围，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http://hrnews.goodjob.cn/anquanguanli/anquanguanli-629.html)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配备一定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舰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程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已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特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4：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书

**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确需变更工程预算的，必须按《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3)1号规定办理审批。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

**另附**